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缪恒生先生、王晓川先生、董华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